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4人，代表股份124,009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69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121,994,2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725%。

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0人，代表股份2,015,0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73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1人，代表股份12,309,8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1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股份10,294,8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7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0人，代表股份2,015,0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73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47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9%；反对 729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0%；弃权 1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86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4%；反对 684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3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065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7%；反对 819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6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65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310%；反对 819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552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8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06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5%；反对 66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4%；弃权 1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84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3%；反对 68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1%；弃权 1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34%；反对 68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17%；弃权 1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9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90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0%；反对 68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5%；弃权 1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91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513%；反对 68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61%；弃权 1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6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08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5%；反对 790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1%；弃权 1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071%；反对 828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132%；弃权 1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071%；反对 828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132%；弃权 1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9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9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除通过上述提案外, 公司在股东会上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说明, 公司独立董事还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许洲波、金晶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